

# 状告广州文联副主席 开国少将家属一审败诉

法院认为作者用词虽不妥,但尚不构成名誉侵权

作家对开国上将叶飞往事的描写,不慎引发了开国少将王胜家属的质疑,进而引发了一场名誉权官司(快报于8月份曾作报道)。日前,南京白下区法院认为作家的用词虽有不妥之处,但是没有构成侵权,故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已经提起上诉。

## 文学作品引发名誉权纠纷

吴东峰,广州文联副主席,著名的军事题材作家,2002年出版了《开国将军轶事》一书。在书中写到叶飞将军的章节里,吴东峰参考《叶飞回忆录》,写到了“王胜事件”:抗日战争胜利后,叶飞将军率山东野战军一纵进驻山东华丰。华丰有一日军仓库,物资甚丰,由二旅之一营看管。纵队规定,待清点后分发各旅,而二旅则以看管之便,偷运物品。事发后,纵队政治部副主任汤光恢、纵队副政委谭启龙先后到现场阻拦,二旅官兵了无避意,副旅长王胜更傲气十足,并嘱加快运送。叶飞将军闻之大怒,乃率一警卫驱车前往,始入仓库门,二旅官兵望其神姿即如鸟兽散也。副旅长王胜亦大惧,束手就擒,称罪不迭。叶

飞将军将其捆绑带回,关禁闭半日。

今年4月16日,吴东峰在《北京日报》发表《杀了我的头也不检讨——叶飞上将三三事》;5月底在个人博客上发表《混血儿叶飞》,这两篇文章中对“王胜事件”的描述与《开国将军轶事》中的相一致。今年4月底,吴东峰发表在《北京日报》上的文章被《参考消息》转载,王胜将军的遗孀正巧看到,她认为吴东峰的描述篡改了《叶飞回忆录》中的内容,对王胜将军使用了几处贬损的词语,客观上侵害了王胜将军的名誉。

今年6月,王胜将军的遗孀和儿子一起将吴东峰告上南京白下区法院,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6万元。



上图:广州市文联副主席吴东峰没想到因为作品里的几处用词而成为被告

左图:吴东峰作品《开国将军轶事》  
(上图及左图均为资料图片)

## 法院判决不构成名誉侵权

经过两次开庭审理,法院近日作出了一审判决,在指出吴东峰的部分描述“不妥”的同时,驳回了原告方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被告在作品中对这一历史事件的描述在基础情节以及逻辑关系上与《叶飞回忆录》是相一致的,只是在用语上运用了诸如“傲气十足”、“如鸟兽散”、“束手就擒”、“称罪不迭”等词语存在文学加工是否恰当的问题。

在判决书中法院对这几个词是否恰当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从创作目的上分析,吴东峰的作品不存在贬低王胜将军的名誉;从创作内容上分析,他所描述的基本事实仍然是忠于《叶飞回忆录》的,并非虚构、捏造事实,更非揭露个人隐私,在创作过程中,适当地对情节进行加工可以提高文学作品的艺术性、可读性;从用词手法方面分析,吴东峰所用的几个词语属

于行为描写的范围,而非人格评价,并未达到侮辱、诽谤的程度。”

不过话锋一转,法院也觉得被告方的文字不妥。“但考虑到王胜将军是我军著名将领,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为中国革命和军队建设奉献了一生,受到了国家的肯定,因此这几个词语固然让文章显得栩栩如生,更具有文学色彩,但对于王胜将军描述确有不妥之处,容易使其亲属、战友以及广大对其怀有敬仰之情的人们难以接受甚至产生误解,这方面被告应当引以为戒。”

最后法院结合以上观点认为,被告的作品中在依据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对“王胜事件”进行了艺术化的处理,但未有虚构、捏造事实的行为,也未达到侮辱、诽谤的程度,被告行为不构成名誉侵权。近日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王胜将军家属已经上诉

法院的判决让原告方感到失望。原告方委托的葛勇武律师说:“虽然法院认定那些描述‘有不妥之处’,‘应引以为戒’,但仅仅这样不足以消除那些文字所带来的影响。另外,我认为侵犯名誉权未必一定是要达到侮辱、诽谤的程度,原告方的文字事实上已经侵犯了王胜将军的名誉权。”

原告方不服这个判决,已经提起了上诉。

除了王胜将军的家人,吴东峰的文章还引起了茅山新四军纪念馆的不快。今年8月4日,纪念馆就发出声明,其中称该文列举的有关事例和语言表达方式,有不妥之处,应作删除或修改,同时被告应向王胜将军的家人道歉。

昨天,茅山新四军纪念馆馆长史建和说,与粟裕、叶飞等将军一样,王胜将军也曾经在茅山地区的抗日

斗争中建立过卓著功勋,王胜将军的光荣事迹在纪念馆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他得知此事也感到十分难过。他说:“就好像没有多少人打仗能像粟裕将军那样,是真正的百战百胜。不管是什人都有瑕疵,谁能无过?谁的工作没有失误?王胜将军有那么多英勇的事迹不写,非要抓住他的一个伤疤,而且用词也明显不妥,这就是误导,也是侵权。”

“我们对一审判决结果是比较满意的。”吴东峰的代理律师之一孙钻律师说,“我觉得一审判决是客观公正的,我们已经收到了对方的上诉状,会积极应诉的。”对于一审判决书中的“有不妥之处”一说,孙钻说:“我们还是坚持我们的观点,这是文学创作中的修饰,没有侮辱、诽谤,没有什么不妥的。”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保险业务员身陷赌海 私吞105万保险金

2007年3月22日上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营销部的徐经理在工作中发现苏州长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100多万元团体险已经退保了,但是具体原因却不知晓。于是他立即打电话与承办该业务的业务员陈某某联系。在电话中,陈某某交代这笔款项在2006年7月已经被他提出,而且已经用掉了。意识到问题严重的徐经理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汇报,一桩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单位100余万元退保金的案件随即浮出水面。

### 负债逼出骗保案

陈某某,1997、1998年因工作突出被嘉奖三次,后经安排至中国人寿苏州分公司从事外勤工作。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是国内一家老字号的保险公司,员工待遇丰厚,再加上业务提成,陈某某很快就成为有房有车一族。可是婚后不久他就迷上了赌博,而且越赌越大,慢慢地陷入赌博深渊,欠下巨额赌债。到2006年他已经在外欠下了40余万元的赌债。

2006年7月初一天,陈某某整理自己汽车后备箱,这时他发现长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一张保单还静静地躺在后备箱的角落里。当时,陈某某的心情突然复杂起来,这一张保单可就是100多万元呀!如果拥有它,把这张保单作退保处理不仅可以还掉所欠下的40余万元赌债,还能留下一笔资金作为翻本的本钱。

作为一个有着五六年工作经验的业务员,他对公司的退保手续早就烂熟于胸。首先得弄到一个投保单位的公章,于是他就四下打听找到一个朋友,提出要私刻一枚公章。朋友并不知道他要拿这枚公章去干什么,第二天就通知他去拿公章。在取得公章后,陈某某一步步滑向犯罪的深渊。

### 获刑九年悔恨落泪

陈某某首先从公司领取了一张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填好后加盖了自己私刻的那枚公章。然后他拿着这份申请书到公司经理那里去签字同意退保。由于企业退保也是正常的事情,而且陈某某坚称这家公司十分缺钱用,公司经理对此也没有过多怀疑,便在上面签字同意了。

没过多久,公司财务就通知陈某某去拿领款收据。陈某某拿到领款收据后,心想照理公司会采用转账的方式将钱打到印刷公司的账户上,这样来自己不是白忙活了吗?于是他又立即捏造了一份委托证明书,委托陈某某办理手续并代领现金,而后陈某某又在这份证明上加盖了私刻的公章。

陈某某拿着领款收据和证明去公司财务上开了一张现金支票,100多万就这样轻轻松松地落入了口袋。

在取得支票后,陈某某迫

不及待来到银行,从银行取走了40余万现金用于归还赌债,剩下的钱则存入了自己的账户。还清赌债后陈某某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迟早有一天会露馅,为了急于翻本,他拿着剩下的钱做赌本想赢了钱再还给客户,可是谁知道越赌越输,结果不仅把所有的钱全部输光了,还又在外面欠了20余万元债务。

2007年12月17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案件。法庭上,陈某某始终低着头,当法官宣布判决他有期徒刑九年并责令他退赔尚未追缴的赌款105万余元时,他再也克制不住自己,流下了忏悔的泪水。他说:“沉溺于小赌小玩,到最后发展成大赌。使自己迷失了方向,心态产生了扭曲变形,给公司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 他何以钻了保险管理的漏洞

一个小小的保险业务员何以能在短短几天时间内提走客户100余万元保险金,而且在长达半年多的时间里没有被发现?

陈某某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讲述了其中的奥妙。原来他成为保险公司正式在编员工后,主要负责向企事业单位推销公司的险种。如果企事业单位要购买公司的险种,就将保费以转账支票的形式打入保险公司的账户。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后由业务部门开出保单,再由当时经手的业务员将保单送至投保单位。作为业务员,陈某某就是代表公司和投保单位洽谈投保事宜的全权代表,同时也是投递保单的信使。

陈某某称,保单在保险公司就像是银行里的存单一样。对保险公司来讲是一种给付的凭证,对投保者来讲是以后索赔和主张权利的凭证。保单在保险公司业务部门开出后就交给承接该业务的业务员,再由业务员负责送至投保单位,由投保单位保管。然而有些单位常常不急于索要保单,业务员有时也会忘记及时将保单送给投保单位。而且很多单位在投保过后不久又退保,这就使得陈某某有机可乘。

通讯员 张留兵 潘强生  
快报记者 王彪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 综合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美容皮肤科  
美容医疗应用技术

021-53077807

眼科 021-63160010

医院地址:上海市制造局路639号  
接诊时间:每周一至周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5时

美容外科

021-63162740

批文号:沪医广[2007]第03---12---C98号  
沪医广[2007]第03---12---C82号  
沪医广[2007]第03---12---C97号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虹梅医疗美容门诊部

美容皮肤科 美容外科 口腔科

021-64018183

医院地址:上海市虹梅路3310号  
接诊时间:每周一至周日  
批文号:沪医广[2007]第03---05---C78号